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 115 年度全國替代役藝文競賽 ☐ 徵文組、☐ 攝影組、☐ 微電影組(項目請勾選)之徵件
作品名稱：_____，
作品中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含聲音、音樂及文字資料等)已合法取得使用授權及被拍攝者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本人並同意無償將本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公開陳列展出(播放)及合法使用。

此致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著作權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